**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**

**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第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〔2013〕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“合肥城建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08）、“国泰君安”（股票代码：60121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待“合肥城建”、“国泰君安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5日